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黄志东)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志东，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化学专业；1998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 MBA 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品质部经理、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汕头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长，中日电子电路友好促进会理事。现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监事长。2022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着勤勉、诚信、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表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相关会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全部赞成，未提出异议；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就任职期间的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3 月 12 日，本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发行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人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4 月 7 日，本人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 年 6 月 1 日，本人对公司 2020 年限售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限售解除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售股及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具体方案、上市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协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 年 7 月 21 日，本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售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 2022 年限售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解除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人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售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了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

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各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审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解、核实并发表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参加公司相关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拓展及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行业风险因素等方面进行积极沟通，针对性地探讨和交流相关问题，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提交给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独立地审议，积极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 严格关注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 2023 年披露的公告，做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三季度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更好地为公司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上述解除限售的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2024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黄志东

2024 年 4 月 22 日